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委托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明号(或营业执照号)：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以下简称“转让办法”）、《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及其他相关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甲方依法具有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其证券投资资格之情形。

甲方属于符合《业务规则》、《转让办法》、《实施办法》、《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投资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甲方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适当性认定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

3、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甲方保证被确认的证券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4、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认真阅读《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存在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甲方已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业务规则》、《转让办法》、《实施办法》、《管理规定》和其它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业务相关规则。

6、甲方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行为，违反者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免责条款，并愿意受所有条款之约束。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备案。

2、乙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甲方进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提供必要的条件。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方式为准。

4、乙方确保甲方的资金不被挪用。

5、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账户资金和证券数量变动情况的清单，供甲方核查。

6、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开户

第三条 甲方进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有关补充通知的规定，具有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由乙方为其开设资金账户；甲方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若甲方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开设资金账户时需要提交：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若甲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设资金账户时需提交：

境外注册商业登记书复印件，董事证明文件，机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甲方证券转让的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其相应资金账户。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乙方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则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入或转出及有关银行业务事项。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办理开户手续时，必须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是甲方在乙方预留的重要印鉴，甲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到乙方柜台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如自助终端委托）修改交易密码。

第三章 委托代理

第九条 甲方在乙方办理开户手续后，乙方应为甲方管理其账户并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 1、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委托；
- 2、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证券，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 3、代理甲方进行每次转让成交后的资金和证券的清算交割，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并代收税款和其他费用；
- 4、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乙方提供柜台委托、电话委托、互联网委托等委托方式。

甲方可选择委托方式，委托乙方代理买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委托当日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在代理买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业务中可以接受甲方

的限价委托,但不得接受全权委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进行证券转让及其他相关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卖出的证券,不得超过其托管在乙方的证券余额。甲方在发出买入证券的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应遵守乙方业务规章,并提交规定的证件。

第十四条 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以乙方电脑数据为准;柜台委托以甲方签章确认的委托凭证为准;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下达的委托指令,如乙方无法确认,将不作为对乙方的有效指令;甲方承当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甲方在办理每一笔委托后须在三个交易日内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如有疑问,须在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第十六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行为的,将予以警示,必要时可以拒绝甲方的委托或终止本协议。甲方如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口头警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出具警示函、暂停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乙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配合实施的,甲方应予配合。

第四章 资金划拨

第十七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应选择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美元资金存取仅限于普通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账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甲方账户资金余额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

定计付利息，每季支付一次或在甲方销户时支付，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对甲方利息所得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乙方应将最新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业务规则、制度及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对每个转让日的证券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信息在乙方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予以及时披露。

第六章 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注销其在乙方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 1、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2、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乙方若不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条件，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自动终止时，需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在此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七章 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明号码、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甲方或其代理人通过乙方的自助委托系统办理的一切业务，均视同甲方本人委托，甲方对委托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授权期限过期，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代理人的委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终止授权，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柜台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原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四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甲方如果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身份证明、存折等证件，应立即向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挂失。由于甲方未及时挂失而导致其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乙方股东要求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发生本协议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甲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四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

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有关费用标准如发生变动，甲方同意乙方按新的规定执行。

乙方依法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可按双方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合理服务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本协议书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由乙方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当甲、乙双方出现由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时，双方应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和权利要求性质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上述书面协商请求送达后 30 天内未能进行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各方和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证券转让风险揭示书》及甲方填写的开户文件均视为本协议附件，共同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分支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